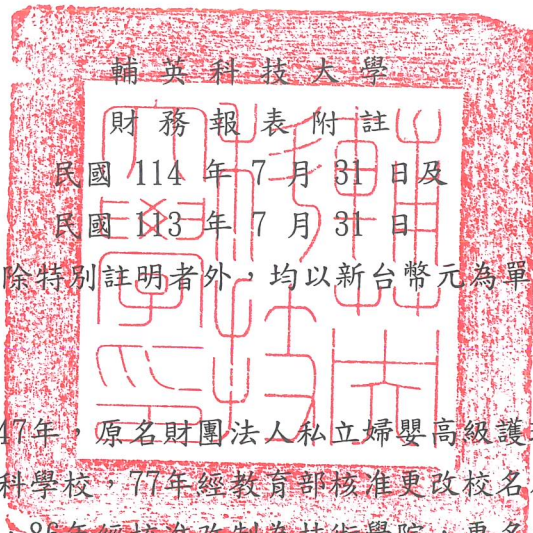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創立於民國47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57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77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86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91年8月1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專任教職員人數分別為775人及783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三)金融資產

(1)衡量種類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特種基金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校係以成本衡量之，惟其公允價值後續能可靠衡量時，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公允價值與扣除減損後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差額係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其他綜合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校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四)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4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七)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按使用年限攤銷。

(八)退休金

1. 本校81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工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辦理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項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114年7月31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 依教育部81年 7月24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81學年度至96學年度，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1%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一)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662,530	\$865,754
支 票 存 款	\$18,191,763	\$19,418,393
活 期 存 款	537,731,917	656,007,913
定 期 存 款	1,273,000,000	1,243,000,000
銀行存款小計	\$1,828,923,680	\$1,918,426,306
合 計	\$1,829,586,210	\$1,919,292,060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930,547	\$789,939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12,628,206	12,186,385
應收補助收入	30,126,693	21,637,748
其 他	3,325,689	1,750,870
合 計	\$47,011,135	\$36,364,94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47,011,135	\$36,364,942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東園生技製藥(股)公司	\$400,000	\$400,000
減：累計減損	(400,000)	(400,000)
合 計	\$ -	\$ -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附設醫院		
期 初 餘 額	\$1,660,257,528	\$1,592,629,575
作業基金收回(註)	-	(198,340,333)
撥付作業基金(註)	-	198,340,333
附屬機構收益	136,822,963	120,163,132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42,057,096)	(52,535,179)
期 末 餘 額	\$1,755,023,395	\$1,660,257,528
附設幼兒園		
期 初 餘 額	\$14,118,995	\$14,245,622
附屬機構收益	706,475	530,607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85,712)	(657,234)
期 末 餘 額	\$14,639,758	\$14,118,995
合 計	\$1,769,663,153	\$1,674,376,523

(註)：係附設醫院撥回購置供醫院使用土地之款項，並於土地購入後再行撥付供附設醫院使用。

1. 附設醫院於66年 5月 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 附設幼兒園於87年 6月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87年11月25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9,691,833	\$9,553,533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14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 -	\$1,248,075	\$65,583,476
土地改良物	36,992,124	-	-	-	36,992,124
房屋及建築	1,811,251,608	1,935,000	-	9,953,650	1,823,140,2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3,932,725	33,889,300	19,465,378	287,500	1,218,644,147
圖書及博物	286,506,580	4,013,660	273,713	4,794,913	295,041,440
其他設備	36,838,703	933,705	815,914	167,000	37,123,494
購建中營運資產	7,619,350	16,630,845	-	(16,451,138)	7,799,057
合 計	\$3,447,476,491	\$57,402,510	\$20,555,005	\$ -	\$3,484,323,996

2. 113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335,401	\$ -	\$198,340,333	\$198,340,333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35,644,862	198,000	-	1,149,262	36,992,124
房屋及建築	1,798,595,002	4,591,980	-	8,064,626	1,811,251,6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0,052,593	51,011,142	30,851,010	3,720,000	1,203,932,725
圖書及博物	277,563,722	5,426,387	653,029	4,169,500	286,506,580
其他設備	38,625,215	175,900	1,962,412	-	36,838,70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490,319	12,232,419	-	(17,103,388)	7,619,350
合 計	<u>\$3,407,307,114</u>	<u>\$73,635,828</u>	<u>\$231,806,784</u>	<u>\$198,340,333</u>	<u>\$3,447,476,491</u>

3. 114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8,213,822	\$2,103,394	\$ -	\$ -	\$20,317,216
房屋及建築	1,121,384,271	33,809,370	-	-	1,155,193,6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2,171,266	43,650,900	16,332,590	-	909,489,576
其他設備	30,153,015	178,300	680,861	-	29,650,454
合 計	<u>\$2,051,922,374</u>	<u>\$79,741,964</u>	<u>\$17,013,451</u>	<u>\$ -</u>	<u>\$2,114,650,887</u>

4. 113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6,318,630	\$1,895,192	\$ -	\$ -	\$18,213,822
房屋及建築	1,087,995,874	33,388,397	-	-	1,121,384,2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9,644,434	47,645,600	25,118,768	-	882,171,266
其他設備	31,664,381	124,927	1,636,293	-	30,153,015
合 計	<u>\$1,995,623,319</u>	<u>\$83,054,116</u>	<u>\$26,755,061</u>	<u>\$ -</u>	<u>\$2,051,922,374</u>

5. 113及112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報 廢	\$20,555,005	\$33,466,451
撥付附屬機構使用	-	198,340,333
合 計	<u>\$20,555,005</u>	<u>\$231,806,784</u>

6. 113及112學年度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57,402,510	\$73,635,828
受贈收入	(401,546)	(479,426)
應付設備款(增)減	11,993,651	(3,504,317)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68,994,615</u>	<u>\$69,652,085</u>

7. 土地本期變動原因詳附註六(四)。

8.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1,268,046,328元。

9.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66,312,255	\$64,400,655
成本合計	\$66,312,255	\$64,400,655
減：累計攤銷	(58,960,593)	(54,876,307)
淨 額	\$7,351,662	\$9,524,348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64,400,655	\$66,792,805
增 添	2,491,600	2,549,950
除 列	(580,000)	(4,942,100)
期 末 餘 額	\$66,312,255	\$64,400,655
累計攤銷		
期 初 餘 額	\$54,876,307	\$54,409,907
攤 銷 費 用	4,664,286	5,408,500
除 列	(580,000)	(4,942,100)
期 末 餘 額	\$58,960,593	\$54,876,307

1. 113及112學年度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2,491,600	\$2,549,950
應付設備款(增)減	1,058,650	(498,65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550,250	\$2,051,300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810,000	\$280,000
其 他	4,250	51,950
合 計	\$814,250	\$331,950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6,767,016	\$19,819,317
應付薪資及年獎	35,300,563	32,947,001
應 付 其 他	36,670,024	40,052,642
合 計	\$78,737,603	\$92,818,960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25,876,755	\$164,227,397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3,175,830	12,162,524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2,106,579	4,310,584
其他預收款	40,080,595	33,323,330
合 計	<u>\$81,239,759</u>	<u>\$214,023,835</u>

(十一)退休金

1.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3 及 112 學年度提撥退撫基金分別為23,169,308元及23,898,102元。
2. 本校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員工退休金至臺銀專戶存儲，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校於113及112學年度分別支付20,989元及85,646元至臺銀專戶。
3. 本校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3及112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225,868 元及 5,587,445元。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691,833	\$9,553,53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69,470,320	2,733,628,030
合 計	<u>\$2,879,162,153</u>	<u>\$2,743,181,563</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9,553,533	\$9,437,042
特種基金利息(結轉)	138,300	116,491
期 末 餘 額	<u>\$9,691,833</u>	<u>\$9,553,533</u>

註：特種基金利息列入財務收入，再自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960,646,990	\$772,981,040	\$2,733,628,030
本期轉入(增加)	158,618,329	-	158,618,329
本期轉出(減少)	-	(22,776,039)	(22,776,039)
期 末 餘 額	<u>\$2,119,265,319</u>	<u>\$750,205,001</u>	<u>\$2,869,470,320</u>

112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943,853,540	\$794,260,761	\$2,738,114,301
本期轉入(增加)	16,793,450	-	16,793,450
本期轉出(減少)	-	(21,279,721)	(21,279,721)
期 末 餘 額	<u>\$1,960,646,990</u>	<u>\$772,981,040</u>	<u>\$2,733,628,030</u>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歸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4) 截至114年7月底止，本校(含附屬機構)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278,166,650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含上期餘絀)	\$1,989,543,586	\$1,835,017,310
本 期 餘 絀	130,915,604	150,156,49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38,300)	(116,49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35,842,290)	4,486,271
期 末 金 額	<u>\$1,984,478,600</u>	<u>\$1,989,543,586</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三)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12 學年度。

(十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423,969,040	\$445,406,381
雜 費 收 入	162,710,374	171,020,449
學分費收入	74,708,389	68,538,398
暑 修 收 入	5,194,386	5,115,100
合 計	<u>\$666,582,189</u>	<u>\$690,080,328</u>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國 科 會	\$12,391,118	\$11,648,614
其 他	61,564,201	68,598,818
合 計	<u>\$73,955,319</u>	<u>\$80,247,432</u>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教 育 部	\$187,633,295	\$178,232,236
其 他	26,821,690	17,986,141
補助收入小計	<u>\$214,454,985</u>	<u>\$196,218,377</u>
受 贈 收 入	<u>\$10,103,595</u>	<u>\$10,508,764</u>
合 計	<u>\$224,558,580</u>	<u>\$206,727,141</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45,190,298	\$45,760,700
試務費收入	1,496,670	1,531,690
其 他	41,044,261	38,075,330
合 計	<u>\$87,731,229</u>	<u>\$85,367,720</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152,460,637	\$153,111,657
業 務 費	54,952,744	57,147,647
維 護 費	13,185,527	14,501,436
退休撫卹費	9,045,773	9,359,054
折舊及攤銷	13,754,490	16,497,668
合 計	<u>\$243,399,171</u>	<u>\$250,617,462</u>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438,937,741	\$435,065,009
業 務 費	197,718,870	169,592,493
維 護 費	7,335,283	6,336,489
退休撫卹費	18,618,392	18,518,970
折舊及攤銷	69,976,813	71,786,914
合 計	<u>\$732,587,099</u>	<u>\$701,299,875</u>

(二十)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69,759,871	\$66,394,234
退休撫卹費	1,616,625	1,559,600
折舊及攤銷	597,368	530,671
合 計	<u>\$71,973,864</u>	<u>\$68,484,505</u>

(二十一)其他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1,411,592	\$1,301,409
財產交易短絀	3,267,841	6,058,361
超額年金給付	5,567,981	4,811,719
雜 項 支 出	35,000	128,522
合 計	<u>\$10,282,414</u>	<u>\$12,300,011</u>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73,567,383	\$568,453,570
公勞健保費用	27,771,633	27,624,073
退休金費用	29,416,165	29,571,193
合 計	<u>\$630,755,181</u>	<u>\$625,648,836</u>
折舊費用(註)	<u>\$80,015,677</u>	<u>\$83,707,145</u>
攤銷費用	<u>\$4,664,286</u>	<u>\$5,408,500</u>

(註)：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113及112學年度分別為273,713元及653,029元。

(二十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662,530	\$ 865,754
銀行存款	1,828,923,680	1,918,426,306
應收款項	47,011,135	36,364,942
特種基金	9,691,833	9,553,533
存出保證金	814,250	331,9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8,737,603	92,818,960
存入保證金	7,779,176	8,052,111
代收款項	10,686,938	5,887,8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5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 他 收 入
	333,711	共同研究計畫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278,000	贊助學校研討會經費等	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50,000	新生體檢回饋收入	其 他 收 入
	1,218,600	共同研究計畫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278,000	贊助學校研討會經費等	補助及受贈收入

2. 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3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462,939	幼兒園課後才藝課程回饋金	推廣-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內 容	帳 列 科 目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362,794	幼兒園課後才藝課程回饋金	推廣-業務費

3.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65,586	\$30,202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31,500	21,400
合 計	<u>\$97,086</u>	<u>\$51,602</u>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u>\$1,474,789</u>	<u>\$ -</u>

5.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u>\$300,000</u>	<u>\$300,000</u>

係新生健檢之履約保證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本學校因工程或採購合約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214,400元。

(二)本校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輔英科技大學空調、熱水及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因雙方對於履約內容存有爭議，中華電信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本校催討工程尾款397.5萬元及履約保證金票據121.44萬元，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27日判決本校應給付中華電信255.9萬元及履約保證金票據121.44萬元，本校不服提起上訴，目前該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註1)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事長(註3、註4)	張○立	\$26,000	\$ -
董事長(註2)	卓○英	52,000	58,000
董 事(註4)	余○司	60,500	30,000
董 事(註4、註5)	張○津	10,000	40,000
董 事(註4)	張○志	60,000	30,000
董 事(註4)	陳○隆	50,000	40,000
董 事(註4)	傅○利	62,000	52,000
董 事(註4)	龔○璋	81,000	61,500
董 事(註4)	吳○基	60,000	40,000
董 事(註4)	龔○華	64,510	42,700
董 事(註6)	林○蛟	34,000	-
監察人(註7)	吳○在	82,704	62,704
合 計		\$642,714	\$456,904

註1：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註2：經111年8月5日第15屆第12次董事會選舉產生，111年9月16日第15屆第13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經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92629 號函核定，任期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

註3：經113年10月30日第15屆第2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113年11月26日第16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經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27564 號函核定，任期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9日止。

註4：經113年10月30日第15屆第2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15164號函核定，任期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9日止。

註5：經113年10月30日第15屆第2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115164號函核定，任期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9日止；惟已於114年3月10日辭任。

註6：經114年3月26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37183號函核定，任期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8年1月9日止。

註7：經110年7月17日第15屆第4次董事會選舉產生，經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2178號函核定，任期自110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